



翠華集團®
TSUI WAH GROUP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314

2018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財務摘要
- 4 主席報告
-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2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 13 簡明綜合損益表
- 1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9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31 其他資料





公司 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遠康先生(主席)
李祉鍵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仲勳先生
黃志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
鄧文慈先生
嚴國文先生

授權代表

李遠康先生
郭兆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

嚴國文先生(主席)
吳慈飛先生
黃志堅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慈飛先生(主席)
李遠康先生
鄧文慈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遠康先生(主席)
吳慈飛先生
鄧文慈先生

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何韋鮑律師行

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新界
葵涌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16樓
1606-1608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tsuiwah.com

股份代號

1314

每手買賣單位

2,000股股份

財務摘要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變動百分比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895,772	904,841	(1.0)%
香港 [#]	561,805	590,505	(4.9)%
中國內地	325,481	303,899	7.1%
其他 [*]	8,486	10,437	(18.7)%
除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盈利	72,286	115,562	(3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4,410	48,009	(70.0)%
每股基本盈利	1.02 港仙	3.40 港仙	(70.0)%
餐廳數目(包括合營企業)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7年	
香港	36	31	
中國內地	34	31	
澳門	3	3	
新加坡	1	–	

[#] 來自位於香港的外部客戶的收益包括向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銷售食品產生的收益約3,940,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4,441,000港元)。

^{*} 指向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銷售食品產生的收益。



主席 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翠華」）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呈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儘管香港的零售市道近年回暖及逐步改善，惟最近因人民幣貶值及消費者購買力疲弱而受壓，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業績亦受此影響。經審慎評估現行市況及環球經濟狀況後，我們的管理層不斷改善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以把握本地及海外餐飲服務業增長機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積極拓展其地理覆蓋範圍並與新加坡其中一家領先的多元餐飲概念飲食集團珍寶集團有限公司建立戰略夥伴關係，於新加坡以「翠華」品牌開設及經營茶餐廳業務。該餐廳為本集團的首家海外分店，已於2018年6月中開業。

為優化本集團的營運規模及提高市場滲透率，本集團亦穩步擴展旗下餐廳網絡。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經為新餐廳審慎及策略選址後，本集團於新加坡開設一家以「翠華」品牌經營的茶餐廳；並於香港開設合共四家餐廳，包括(i)位於中環「大館—古蹟及藝術館」內的「輕·快翠」；(ii)位於西九龍高鐵站的「輕·快翠」；(iii)位於金鐘的「千羽堂」；及(iv)位於中環的「花盛」。新品牌「花盛」是一間以花為主題的外賣店，主打特色外賣海南雞菜飯、蔥油手撕雞菜飯及自家製豬軟骨菜飯等外賣便當，為各階層客戶提供更多高質健康的食品選擇。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經營合共74家餐廳，包括68家由本集團擁有並以「翠華」品牌經營的餐廳，其中30家位於香港、34家位於中國內地、三家位於澳門及一家位於新加坡。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繼續開設新餐廳，務求餐廳總數於2022年前達130家。

除擴闊餐廳網絡外，本集團亦繼續積極擴展旗下「至尊到會」業務及「快翠送」服務，並創立五個新品牌，包括主打日式快餐的「廿一堂」及標榜以日本進口麵粉製作產品的「BEAT Bakery」、供應地道小食的「輕·快翠」以及提供中端日式簡約料理的「千羽堂」及主打外賣海南雞菜飯的「花盛」，藉以吸引年輕顧客並進一步多元發展本集團業務。本集團亦已推出支付寶及微信支付，藉此配合全球電子支付趨勢以及為顧客提供更佳更便捷的服務體驗。



主席 報告

本集團將採取多項短、中及長期的發展策略，致力循不同途徑多元擴展業務範圍及改善經營模式，具體而言：

- 透過拓闊平台、創立新品牌及探討其他創新的業務模式，開拓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為集團旗下各品牌注入新動力，為顧客提供更多選擇及更優質的餐飲體驗。本集團預計將「至尊到會」配備一條龍式的專業配送到會服務及將「快翠送」的外送服務推廣至更廣泛的顧客群，並繼續在菜式上引入新元素、新口味及新選擇以增加本集團的吸引力；
- 加快本集團在海外市場及粵港澳大灣區的擴展速度，以及加大營銷力度以吸引不同層面的顧客，鞏固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品牌定位，藉此提升市場份額；
- 透過緊貼科技發展及提升本集團內部營運系統加強本集團的數據管理，以提高營運效率及產能，從而革新其餐飲及到會服務業務，讓顧客體驗翠華的最佳服務；
- 透過設立一間專責烘焙食品的中央工場擴大本集團的產能，並繼續集中管理原材料採購及配送，以進一步提升中央廚房的產能；
- 透過嚴格採用優質健康安全食材及向信譽良好的供應商採購食材提升本集團的食品質素，並嚴密監察食材來源及持續優化本集團的食品處理流程，以保持食物質素和安全，對保障翠華品牌形象及確保顧客滿意度方面至關重要；
- 透過加強本集團人才培訓及以人為本的核心理念，培養員工的歸屬感，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服務水平，並將策略增強本集團的內部組織架構，獎勵勤奮優秀的僱員，及提供有系統及合適的培訓，務求改善餐廳的營運及向顧客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於2018年8月9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其中包括)向對本集團具有貢獻之員工給予獎勵；
- 透過致力提升及優化本集團「快翠送」外送服務的速度與訂單流程的效率，積極擴展「快翠送」服務的覆蓋範圍，為顧客提供更方便快捷的外送服務；及
- 透過提供中式、西式以至東南亞菜式等不同菜式選擇滿足顧客對婚宴、企業聚會、生日會、親朋共聚等各種場合的需要，繼續以本集團的「至尊到會」業務為顧客提供五星級到會服務。



主席 報告

我們對於回顧期內獲頒(其中包括)下列獎項及認證深表榮幸：

- 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 — 資歷架構計劃「QF 星級僱主」；
- 世界綠色組織「綠色辦公室」獎勵標誌及「健康工作間」標誌；
- 香港工業總會及中國銀行(香港)「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2017」；
- 神秘顧客服務協會「微笑企業五+大獎」及「微笑僱主卓越大獎」；
- U周刊「我最喜愛市場推廣活動 — 翠華 50周年經典菜式系列」；
- 壹傳媒「2018服務第壹大獎 — 茶餐廳」；及
- 廣告狂人「廣告狂人大賞(年度宣傳影片大賞)」。

展望未來，預期餐飲業將繼續受現行市況及環球經濟狀況影響而面對重重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專注透過落實上述策略增加收入及控制成本、改善業務營運及探索新市場。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局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於回顧期內努力不懈，同時衷心感謝顧客、股東、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長期的支持及信任。本集團會繼續努力不懈，回饋逾五十年來社會各界的支持及厚愛。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2018年11月28日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開設合共五家新門店，策略地持續拓展其業務版圖。在香港方面，本集團已創立五個新品牌，包括主打日式快餐的「廿一堂」及標榜以日本進口麵粉製作產品的「BEAT Bakery」、供應地道小食的「輕。快翠」以及提供中端日式簡約料理的「千羽堂」及主打外賣海南雞菜飯的「花盛」，藉以吸引年輕顧客並進一步多元發展本集團業務。

於回顧期內，儘管本集團各新品牌的業務仍在初期投入階段，惟市場反應正面，當中「廿一堂」已開店約九個月，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相信新業務會成為本集團未來主要增長動力之一。

本集團致力將港式飲食及文化推廣至全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積極拓展其地理覆蓋範圍並與新加坡的珍寶集團有限公司建立戰略夥伴關係，於新加坡以「翠華」品牌開設及經營港式茶餐廳。該餐廳為本集團首家海外分店，已於2018年6月中開業。

同期，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新加坡經營合共74家餐廳，包括68家以「翠華」品牌經營的餐廳，其中30家位於香港、34家位於中國內地、三家位於澳門及一家位於新加坡。本集團將持續因應市況靈活執行其發展策略。

除擴闊餐廳網絡外，本集團亦繼續積極擴展旗下「至尊到會」業務及「快翠送」服務。本集團亦已推出支付寶及微信支付，藉此配合全球電子支付趨勢及為顧客提供更佳更便捷的服務體驗。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95,800,000港元，較2017年同期約904,800,000港元減少約1.0%。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旗下若干餐廳於上個財政年度及本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業，加上回顧期內香港的本地消費持平、中國內地競爭激烈及人民幣貶值所致。

已售存貨成本

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約為250,800,000港元及25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相應期間收益分別約27.7%及27.9%。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售存貨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的比例與去年同期相比維持穩定，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採購方面採取各項措施控制成本，包括批量採購政策、更嚴格監控食物加工過程及優化中央廚房使用。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毛利

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毛利(相等於收益減已售存貨成本)約為645,800,000港元,較2017年同期約654,000,000港元減少約1.3%。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毛利率分別約為72.3%及72.1%。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比保持穩定。

員工成本

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員工成本分別約為257,500,000港元及280,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相應期間收益分別約28.5%及31.3%。員工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內香港的新餐廳開業導致員工總數增加及期內員工薪酬調整所致。

折舊及攤銷

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折舊及攤銷相當於本集團相應期間收益分別約5.9%及6.0%。折舊及攤銷佔本集團收益輕微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內餐廳數目增加,加上裝修物料成本亦有增加。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166,800,000港元及157,600,000港元,佔相應期間收益約18.4%及17.6%。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期內若干餐廳於重續租約時的租金下調。自2017年下半年起,為更有效控制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本集團一般於訂立租賃協議前磋商較長的租賃期,務求將有關開支維持於商業上合理的水平。

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其他營運開支分別約為76,100,000港元及97,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相應期間收益約8.4%及10.9%。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其他營運開支增加乃由於人民幣匯率下調所產生匯兌虧損增加以及新餐廳的初始成本及物流成本增加。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應佔合營企業溢利約為18,800,000港元,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則約為20,400,000港元。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合營企業有較佳表現及澳門宏觀經濟環境更有利。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期內溢利

期內除稅後溢利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48,200,000港元減少約33,700,000港元或70.0%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4,500,000港元。期內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內香港的新餐廳開業導致營運開支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於2012年11月26日以全球發售形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40,100,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510,000,000港元)，較2018年3月31日減少約13.7%，主要由於就日常營運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動用資金。銀行存款及現金大多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560,800,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644,100,000港元)及約292,700,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303,3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按相關期間結束時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則約為1.9倍(於2018年3月31日：約2.1倍)。

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有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約600,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700,000港元)及於2018年9月30日有計息銀行借款約64,900,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66,800,000港元)。計息銀行借款為有抵押、按要求償還、以港元計值及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2018年3月31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的利率計息。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金融工具用作對沖用途。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與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的總和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約為5.9%(於2018年3月31日：約5.6%)。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除在新加坡與珍寶集團有限公司合組一家合營企業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子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外幣風險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根據香港銀行公會公佈的數據，人民幣匯率由2018年3月1日約123.6港元兌人民幣100元下跌約8.2%至2018年9月28日約113.5港元兌人民幣100元。人民幣未來匯率或會因中國政府所施加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的匯率大幅波動。匯率亦可能受經濟發展、本地及國際政局變化以及人民幣供求情況所影響。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密切監察所面對任何匯率變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約9,1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9,100,000港元)，涉及向業主提供銀行擔保代替租金按金。

資產抵押

除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不包括其合營企業)僱用4,248名(2018年3月31日：4,153名)僱員。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個人資歷、經驗及表現釐定。本公司亦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詳情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4。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僱員獲提供全面培訓課程及發展計劃，內容涉及營運及職業安全以及客戶服務，務求提升前線員工的服務質素，並確保本集團可有效實踐其營商之道。

此外，本集團於2018年8月9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其中包括)給予獎勵以助本公司留聘現有僱員。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落實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新加坡及其他地方穩健審慎的開店策略，並計劃拓展其於海外不同地區的餐廳網絡，進一步加強其市場份額，務求於2022年前經營合共130家餐廳。本集團將繼續因應市況靈活執行其發展策略。為進一步鞏固業務營運，本集團致力拓闊平台，構思新意念，引入及創立新品牌，並積極擴展「快翠送」的覆蓋範圍，致力提升及優化外送服務的速度與訂單流程的效率，為顧客提供更方便快捷的外送服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以旗下「至尊到會」業務為顧客提供五星級到會服務。無論婚宴、企業聚會、生日會、親朋共聚，也能滿足顧客各種場合的需要，中式、西式以至東南亞菜式一應俱全。董事局充滿信心，本集團將憑藉其幹練管理團隊及員工的決心和智慧，不斷發掘商機，壯大中、港兩地以至海外市場的餐廳網絡。

鳴謝

董事局謹此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支持及貢獻，亦藉此機會感謝其忠實股東、投資者、顧客、核數師、業務夥伴及聯繫人對本集團前景持續信賴。



中期財務資料 審閱報告



致翠華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 13 至 30 頁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翠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報告必須符合當中訂明的相關條文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按照我們的協定委聘條款，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我們不能保證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2018 年 11 月 28 日

簡明綜合 損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895,772	904,841
其他收入		6,987	5,843
已售存貨成本		(249,969)	(250,800)
員工成本		(280,359)	(257,471)
折舊及攤銷		(53,934)	(53,676)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57,644)	(166,844)
燃料及公用事業開支		(45,059)	(43,359)
銷售及配送開支		(17,999)	(18,068)
其他營運開支		(97,497)	(76,072)
融資成本		(823)	(785)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20,411	18,797
除稅前溢利		19,886	62,406
所得稅開支	5	(5,415)	(14,179)
期內溢利		14,471	48,22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410	48,009
非控股權益		61	218
		14,471	48,22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7	1.02港仙	3.40港仙
攤薄	7	不適用	3.40港仙



簡明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4,471	48,22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46,287)	20,395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31,816)	68,62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1,877)	68,404
非控股權益	61	218
	(31,816)	68,622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9月30日

	附註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94,458	502,671
投資物業		116,018	128,70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23,047	25,576
無形資產		8,699	7,52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77,424	68,68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及墊付按金		63,387	66,941
非流動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9,834	99,714
遞延稅項資產		21,685	22,332
非流動資產總額		894,552	922,140
流動資產			
存貨		20,542	19,062
應收賬款	9	8,870	8,1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8,175	92,008
可收回稅項		3,926	5,805
已抵押定期存款		9,145	9,1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0,129	509,987
流動資產總額		560,787	644,09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79,022	89,1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144,280	141,520
計息銀行借款		64,925	66,83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02	196
應繳稅項		4,305	5,614
流動負債總額		292,734	303,266
流動資產淨值		268,053	340,83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62,605	1,262,972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8年9月30日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46,728	42,62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426	529
遞延稅項負債		1,318	3,808
非流動負債總額		48,472	46,957
資產淨值		1,114,133	1,216,01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14,112	14,112
儲備		1,098,350	1,200,293
		1,112,462	1,214,405
非控股權益		1,671	1,610
權益總額		1,114,133	1,216,015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 股份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14,112	855,973	-	-	18,901	(8,434)	(2,963)	336,816	1,214,405	1,610	1,216,015
期內溢利	-	-	-	-	-	-	-	14,410	14,410	61	14,47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46,287)	-	(46,287)	-	(46,28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46,287)	14,410	(31,877)	61	(31,816)
已付2018年末期股息	-	-	-	-	-	-	-	(21,168)	(21,168)	-	(21,168)
已付2018年特別股息	-	-	-	-	-	-	-	(21,168)	(21,168)	-	(21,168)
就股份獎勵計劃收購的股份**	-	-	-	(27,730)	-	-	-	-	(27,730)	-	(27,73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986	-	-	(1,986)	-	-	-
於2018年9月30日	14,112	855,973*	-	(27,730)*	20,887*	(8,434)*	(49,250)*	306,904*	1,112,462	1,671	1,114,133
於2017年4月1日	14,112	855,973	9,421	-	15,812	(8,434)	(55,767)	327,896	1,159,013	1,295	1,160,308
期內溢利	-	-	-	-	-	-	-	48,009	48,009	218	48,22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20,395	-	20,395	-	20,39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0,395	48,009	68,404	218	68,622
已付2017年末期股息	-	-	-	-	-	-	-	(21,168)	(21,168)	-	(21,168)
已付2017年特別股息	-	-	-	-	-	-	-	(28,225)	(28,225)	-	(28,225)
派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500)	(5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038	-	-	(1,038)	-	-	-
於一間子公司取消註冊後的 法定儲備轉撥***	-	-	-	-	(243)	-	-	243	-	-	-
於2017年9月30日	14,112	855,973	9,421	-	16,607	(8,434)	(35,372)	325,717	1,178,024	1,013	1,179,037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18年9月30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1,098,35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200,293,000港元)。

** 於2018年9月26日，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按每股0.85港元收購32,624,000股股份。

*** 於上個期間，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子公司杭州翠盛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取消註冊。自過往年度結轉的法定儲備243,000港元於取消註冊後已撥回至保留溢利。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營運業務產生現金	68,411	77,950
已收利息	2,357	1,304
已付利息	(823)	(789)
已繳所得稅	(7,553)	(8,143)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2,392	70,322
--------------	--------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7,327)	(53,601)
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43)	(1,965)
收取一家合營企業股息	13,153	17,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4,217)	(38,566)
--------------	----------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1,907)	(2,610)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本金部分	(97)	494
就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27,730)	–
派付股息	(42,336)	(49,393)
派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5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2,070)	(52,009)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3,895)	(20,253)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9,987	496,60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5,963)	6,798

於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0,129	483,149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0,589	355,472
未抵押定期存款	89,540	127,677

	440,129	483,149
--	---------	---------



中期財務資料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期內，本公司以投資控股公司行事，而其子公司的主要業務則為於香港、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及新加坡透過餐廳及烘焙店提供餐飲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a)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就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納該等新會計準則所引致變動的性質及影響載於下文。

於2018年首次應用多項其他修訂本及詮釋，惟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中期財務資料 附註

2. 編製基準 (續)

(a)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財務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範疇：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始應用日期為2018年4月1日。本集團並無重列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的比較資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該等調整的性質載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乃基於兩項標準作出：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為「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本集團於初始應用日期2018年4月1日評估業務模式，其後追溯應用於2018年4月1日前並未終止確認的財務資產。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乃根據於初始確認資產時的事實及情況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分類及計量規定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繼續按公平值計量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持有的所有財務資產。以下為本集團財務資產的分類變動：

- 過往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持有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該等項目現分類及計量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前瞻性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方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改變本集團就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須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是項變動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中期財務資料 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a)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除有限例外情況外，適用於所有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入賬處理客戶合約收益，並規定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於對其客戶合約應用該模式各步時，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作出判斷。該項準則亦訂明獲取合約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的會計處理。此外，該項準則規定須披露更廣泛資料。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應用日期為2018年4月1日。根據此方法，該項準則適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適用於當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選擇將該項準則應用於截至2018年4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除所須披露額外資料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規定呈報。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然而，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其中若干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並可能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的呈列及計量有所變動。

中期財務資料 附註

3.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餐廳及烘焙店提供餐飲服務。由於本集團資源統一處理及並無具體營運分部財務資料，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資料。所有收益均於轉交貨品或提供服務當下確認。

區域資料

下表按地區呈列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於2018年9月30日的若干非流動資產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561,805	590,505
中國內地	325,481	303,899
其他*	8,486	10,437
	895,772	904,841

上述收益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由於概無來自本集團單一客戶的銷售收益佔本集團期內收益總額逾10%，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位於香港的外部客戶的收益包括向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銷售食品產生的收益約3,940,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4,441,000港元)。

* 指向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銷售食品產生的收益。

中期財務資料 附註

3. 營運分部資料(續)

區域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於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374,656	344,692
中國內地	340,337	397,775
其他	68,040	57,627
	783,033	800,094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並不包括非流動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

4. 收益

收益指來自餐廳營運及食品銷售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餐廳營運	883,346	889,963
食品銷售	12,426	14,878
	895,772	904,841

中期財務資料 附註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期內支出	3,766	7,56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49	(2,981)
即期 — 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3,553	9,88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5	218
遞延稅項	(2,708)	(509)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5,415	14,179

6. 中期股息

於2018年11月28日，董事局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2.0港仙)，合共14,112,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28,225,000港元)。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14,410,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48,009,000港元)及期內1,411,226,450股已發行普通股(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1,411,226,45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期內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於上個期間，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48,009,000港元及上個期間1,411,226,450股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中期財務資料 附註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入為數58,203,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23,874,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撇銷為數3,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929,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7,084	6,488
一個月至兩個月	1,786	1,646
	8,870	8,134

除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一般可獲60日信貸期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智能卡結算。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賬款不計利息。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包括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款項4,039,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4,340,000港元)，須按本集團主要客戶所獲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合營企業款項9,572,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26,817,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中期財務資料 附註

11.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49,668	56,013
一個月至兩個月	29,354	33,091
	79,022	89,104

應付賬款不計利息，付款期一般為45日。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5,24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2,163,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3. 已發行股本

	於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411,226,4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4,112	14,112



中期財務資料 附註

14.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升個人表現及效率，藉以吸引及留聘預期／將會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關係。購股權計劃自2012年11月5日起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當日起維持有效十年。

自購股權計劃生效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本期間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而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另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酬謝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為本集團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子公司任何非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2012年11月5日起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當日起維持有效十年。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取本公司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行使期屆滿而失效，有關購股權儲備9,421,000港元轉撥至保留溢利。於2018年9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



中期財務資料 附註

15.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以承租人身份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餐廳、辦公室及倉庫。該等物業的租約按一至十年年期議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40,006	249,78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6,625	448,141
五年後	26,948	49,031
	673,579	746,961

此外，若干餐廳的經營租約租金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固定租金與按該等餐廳銷售額計算的或然租金兩者中較高者計算。由於無法可靠釐定該等餐廳的未來銷售額，故上表並無計及有關或然租金而僅包括最低租約承擔。

16. 承擔

除上文附註15所詳述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20,605	13,802
無形資產	5,910	4,341
	26,515	18,143

中期財務資料 附註

17. 關連方交易

(i) 除中期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詳述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合營企業銷售食品	(a)	12,426	14,878
已付及應付以下公司的租金：			
成路有限公司	(b)	1,575	1,604
鼎鴻有限公司	(b)	1,112	1,138
駿傑有限公司	(b)	6,641	6,796

該等交易乃按有關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附註：

- (a) 向合營企業銷售食品的售價乃由訂約方互相協定，並與市價相若。
- (b) 該等關連方由現任及前董事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桃先生、張偉強先生及張汝彪先生控制。何庭枝先生、張汝桃先生、張偉強先生及張汝彪先生為前董事。租金乃由本集團與該等訂約方釐定，並與市值租金相若。

(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052	6,741
離職後福利	47	63
	5,099	6,804



中期財務資料 附註

18. 或然負債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9,134,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9,095,000港元)，涉及向業主提供銀行擔保代替租金按金。

19. 資產抵押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賬面總值淨額約201,434,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205,192,000港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按揭貸款的抵押。本集團的銀行擔保融資乃以本集團的已抵押定期存款9,145,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9,102,000港元)作抵押。

20. 公平值估計

除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的非流動部分外，所有財務工具按與其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原因為工具的到期日短。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已透過使用就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相若的工具目前可得的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21.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董事認為，此呈列方式更能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其他 資料

股息

董事局議決宣派及派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即合共約14,100,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2.0港仙，即合共約28,200,000港元），須於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派付予將於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及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獲派中期股息的權利，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未登記的股東須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於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4,400,000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用途概約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剩餘 金額 (百萬港元)
於香港開設新餐廳及外送中心 以及推出到會服務	20%	158.9	(158.9)	–
於中國內地開設新餐廳	35%	278.0	(278.0)	–
於香港建設新中央廚房	10%	79.4	(79.4)	–
於上海及華南地區建設新中央廚房	20%	158.9	(108.3)	50.6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5%	39.8	(29.2)	10.6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79.4	(79.4)	–
總計	100%	794.4	(733.2)	61.2



其他 資料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若干行政人員、僱員及董事(均為本集團全職員工)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報酬，表揚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或上市作出的貢獻。

除於2012年11月7日或之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承授人」)的購股權外，此後並無亦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2.27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2012年11月底完成的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招股價每股2.27港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2年11月7日或之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按下列方式行使：

承授人	行使期	可予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先生(「李先生」) 及其他	達成若干條件後自上市日期(「上市日期」) 首個週年日起至2017年11月25日止	各購股權持有人獲授購股權總數的33%
	達成若干條件後自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 起至2017年11月25日止	各購股權持有人獲授購股權總數的33%
	達成若干條件後自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 起至2017年11月25日止	各購股權持有人獲授購股權總數的34%

各承授人接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須支付1.00港元。

於2017年11月25日，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行使期屆滿而失效，有關購股權儲備9,421,000港元轉撥至保留溢利。於2018年9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



其他 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若干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於日後做出最佳表現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留聘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維持持續良好關係。「合資格人士」指(i)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子公司(「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或(ii)任何信託的受託人而其受益人，或任何全權信託的全權受託對象，包括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或(iii)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133,333,4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9.45%。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言，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價值5,000,000港元)。任何再授出而超過上述上限的購股權須(除其他規定外)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其他 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董事局釐定的期間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一般而言，並無規定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方可行使購股權。然而，董事局可於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施加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的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間及／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相關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並向本公司提交正式簽署的建議函件。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授出日期」)的面值；
- (b)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得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失效，而於2018年9月30日亦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4。

其他 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³⁾
李先生 ⁽¹⁾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²⁾	878,956,000 (L)	62.28%
李祉鍵先生	實益權益	136,000 (L)	0.01%

(L) 指好倉

附註：

(1) 根據李先生、何庭枝先生（「何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位列後方四位均為前任董事）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11月5日的確認契據（「確認契據」），其訂約方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決定須經彼等全體一致同意方可作出。

李先生、何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各自須以相同方式行使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何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878,956,000股股份中，其中770,092,000股、65,408,000股及43,456,000股分別由翠發有限公司（「翠發」）、恩盛有限公司及騰勝有限公司持有。於2018年9月30日，翠發由李先生、何先生及張汝桃先生分別持有約49.90%、36.12%及13.98%權益。李先生、何先生、張汝桃先生及李祉鍵先生為翠發的董事。恩盛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張偉強先生持有，而騰勝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張汝彪先生持有。

(3)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2018年9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1,411,226,450股計算。



其他 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翠發(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翠發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	實益權益	499,000	49.9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其他 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法團及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⁸⁾
陳彩鳳女士 ⁽¹⁾	配偶權益	878,956,000 (L)	62.28%
何先生 ⁽²⁾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878,956,000 (L)	62.28%
張汝桃先生 ⁽²⁾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878,956,000 (L)	62.28%
張汝彪先生 ⁽²⁾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878,956,000 (L)	62.28%
張偉強先生 ⁽²⁾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878,956,000 (L)	62.28%
胡珍妮女士 ⁽³⁾	配偶權益	878,956,000 (L)	62.28%
戴銀霞女士 ⁽⁴⁾	配偶權益	878,956,000 (L)	62.28%
林曉敏女士 ⁽⁵⁾	配偶權益	878,956,000 (L)	62.28%
呂寧女士 ⁽⁶⁾	配偶權益	878,956,000 (L)	62.28%
翠發 ⁽⁷⁾	實益擁有人	770,092,000 (L)	54.57%

(L) 代表好倉



其他 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 陳彩鳳女士為李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彩鳳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所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確認契據，李先生、何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協定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決定須經彼等全體一致同意方可作出。李先生、何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各自須以相同方式行使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何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有及被視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胡珍妮女士為張偉強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珍妮女士被視為於張偉強先生所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戴銀霞女士為何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銀霞女士被視為於何先生所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林曉敏女士為張汝彪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曉敏女士被視為於張汝彪先生所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呂寧女士為張汝桃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寧女士被視為於張汝桃先生所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於2018年9月30日，李先生、何先生及張汝桃先生分別持有翠發約49.90%、36.12%及13.98%權益。
- (8)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2018年9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1,411,226,450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法團／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控股股東的合約權益

除上文中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7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聯營公司所簽訂於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除與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訂立或已訂有涉及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方面的合約。



其他 資料

企業管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項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不時遵守企管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規管董事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行為守則。

為回應本公司作出的具體查詢，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在職的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12年11月5日成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管守則項下守則條文第C.3條制訂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於2016年3月31日根據企管守則的規定修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局提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的重大方面提供建議，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為嚴國文先生、吳慈飛先生及黃志堅先生，其中嚴國文先生及吳慈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黃志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嚴國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本中期報告(「**中期報告**」)亦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嘉許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貢獻、給予獎勵以助本公司留聘現有參與者及吸納額外參與者，同時為彼等實現本公司長期業務目標提供直接經濟利益。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局於2018年8月9日(「**採納日期**」)採納，並於直至緊接採納日期第10週年前的營業日止一直有效。自採納日期起及直至2018年9月30日止，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所收購已發行股份。



其他 資料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2018年9月26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條款，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以總代價約27,7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合共32,624,000股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買賣任何該等股份。

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即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至少25%）。

報告期間後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概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刊發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的中期報告於本公司網站(www.tsuiwah.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承董事局命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2018年11月28日



翠華集團[®]
TSUI WAH GROUP